

p. 1317 : 4【八十八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又見雜染得解脫時，亦能於餘畢竟解脫；非餘雜染得解脫時，即能解脫諸見雜染。所以者何？由生此者，依世間道，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，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，而未能脫薩迦耶見。由此見故，於下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，總計為我，或計我所。由此因緣，雖昇有頂，而復退還。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為苦，由出世道，先斷一切薩迦耶見，後能永斷所餘煩惱。由此因緣，無復退轉。是故當知，唯見雜染是大雜染。」(T30, p. 794c1-11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於下上地所有俱行和雜自體者。即此欲界一身。所有俱行之法。通上下界。不觀差別。但和雜總執為我也。是俱生總緣我見緣也。此中不說分別我見。以緣別法生故。意說：修道我見。執自身為我。…即上界法與下地五蘊身自體和雜一處。今緣之時。不觀差別。總合緣之故。故得緣上地法也。」(X49, p. 653c15-21)

p. 1317 : 6【世間道得離修道貪欲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其世間道至憍慢者。意云：六行世間道。能伏修道貪嗔及隨貪等隣近憍慢。謂與我我所見等。同時相應而起。得隣近名。又不說伏離餘法故。知見道我見。及我見俱時。及貪邊見。總不能伏。何以故？以與我見隣近起故。然前八十八云。不伏我見者。但以我見為本。准見我見。不說餘貪等，略也。又此論中云：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。不言貪者。亦是略也。以別有論文記者。說者即指前求上地生味上定。論文也。」(X49, pp. 653c22-654a6)

p. 1317 : -5【或有異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此第六識唯修所斷者。意說：總緣我見是第六識中俱生我見。故修道斷。」(X49, p. 654a7-8)「或有異釋

見斷至乃以三界合緣為我者。以四全常。遍計他自上下界我及世間為常。由先通緣三界法為我。依計始計常也。故總緣亦通分別我見。此意證計分別我見總緣。故言有異也。以俱生我見。總緣有文。此則別出同異。若不同計他我。如何名遍常？故分別我見。先總執三界法為我。然後始計為全常等。且如常見依我見後生。我見若不總三界合緣為我。豈有常見計為全常等耶？常見既通計全常。我見亦爾。故云四全常。問：總緣四全常我見。言於三界合緣為我者。執為自我耶？通自他我也？答：有云雖是分別。是總緣我見也。以見二十劫等五蘊故。通計自他五蘊為自他我常也。其執世間若與我常見俱者相從。亦常見攝。若後起之者。即邪見也。」(X49, p. 654a9-21)

p. 1317：-4【除此不得，緣別生故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2：「我見別緣不緣他地者。修道我見有二行相：一總緣得他地。二別緣不得。見斷我見亦有二類：一見為他我。則得。二計為自內我。即不得。今說不得。隨義應知。或無分別我見緣他地者。梵王常等。即定我見故」(T43, p. 644a4-8)

p. 1317：-1【對法第六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6〈2 決擇分·1 諦品〉：「欲界煩惱，除無明、見、疑，餘不能緣上地為境。此無明等，雖亦有能緣上地者，然彼不能親緣上地如緣自地。由依彼門起分別故，立彼為所緣。所言無明緣上地者，謂與見等相應見者，除薩迦耶見，不見世間，緣他地諸行執為我故。」(T31, p. 723a2-7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7：「煩惱所依所緣事上緣中。意取唯識第六會之。此中除貪嗔慢我見不緣上地。依多分麤相。說非盡理。邊見隨身見後生故。其中唯說相應無明緣他地者。亦據多分。亦有不了上地癡故。」(X48, p. 107a11-14)

p. 1318 : 1【**瞋唯別緣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瞋唯別緣者。緣自他法。不同我見慢等。總緣三界法為我等也。」(X49, p. 654a22-23)

p. 1318 : 2【**有義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有義我見邊見至而緣上者。此解凡欲界我見。執上梵王為我。依此起邊見。故是分別別緣。得緣他地法為我。下言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者。下會云：不得執為自我。執為他我。理即無遮。」(X49, p. 654a24-b3)

p. 1318 : 3【**見道所斷之慢亦得緣上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陵他所得勝法者。以欲界慢。陵他得定者。身中所得勝法故也。」(X49, p. 654b4-5)

p. 1318 : 3【**緣梵王一分常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又緣梵王一分常等者。意說：上界我見。後生常見。非是欲界見也。彼既已得上定。如何更起下界我邊見緣彼梵王耶？故此常見是上界繫。即得宿住通後方起身邊見等。或可亦依定後起也。」(X49, p. 654b6-9)

p. 1318 : 8【**對法第六**】如前 p. 1317 : -1 所引。

p. 1318 : -6【**依麤相說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依麤相說者。此會違文也。謂小乘心麤。見解淺近。但緣現前境起貪。不許緣上地法起愛。餘者准知。」(X49, p. 654b10-11)

p. 1318 : -5【**或彼對法第六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或彼對法第六至應爾者。指次前對法文云：彼我見不緣上。不說邊見者。略也。何得知耶？解云：邊見必依身見。而況不緣。明知邊見亦不緣。故云應爾。」(X49, p. 654b12-14)

p. 1318 : -3【**五十八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又有諸見，妄計自在、世主、釋、梵及餘物類，為常、為恒，無有變易。」

如是邪見亦迷苦諦。又有諸見計邊、無邊，如是亦名迷苦邪見。」(T30, p. 623c26-2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此意說：緣大梵王為常者。但是邪見。非是邊見。以不緣我見後生故。即下邪見亦緣上地。若言是邊見。即合隨他法我見後生。我見既不緣上。非下地邊見獨能緣他法以為常也。」(X49, p. 654b15-18)

p. 1318：-2【彼卷初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如是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六十二見，三見所攝，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、斷見所攝諸邊執見，及諸邪見。」(T30, p. 621c2-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此意說：全常者。亦是上界我見後起。故前疏言。或有異釋者。且恐緣別義說也。說下緣上。今意不爾。下證云。次疏云：是他地邊見。隨計他地我見後生。又如前已說者。即指上指或者有異釋文也。下後言是他地邊見等者。方釋一分常見義也。」(X49, p. 654b19-24)

p. 1319：1【例邊同於我見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：「此中例邊同於我見必依起故者。以全常見得緣他地。例彼我見亦得緣他。無有邊見不依我見。邊見緣他。我見亦爾。」(T43, p. 924a5-7)

p. 1319：4【一解云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一解云至依彼起故者。意云：見道中分別別我見。既不得計他地法為我。明知邊見亦爾。何以故？邊見必依我見後起故。此則不許緣。」(X49, p. 654c1-3)

p. 1319：6【今此所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今此解至此極有理者。此第二解。許常見中一分常見得緣上。何以知者？謂有外道學彼定。得通。緣梵王為我而起我見。隨後執一分常等。故邊見亦得緣上也。作是說者。此極有理。」

然非是遍耶？答：依宿住通起者。許得緣上。可如所說。依尋伺散心起。即不得緣上。故言非邊。此外意者。前雖言極有理。然義不同。若得通者許緣上。不得通者不許緣上。故是不同。言如前所說者。若約尋伺散心即不得緣上。如前第一解之不許別緣我見得上地也。」(X49, p. 654c4-12)